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六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6,819.9575 万元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84,042.5205 万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六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,819.957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.0 元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4,042.520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.0 元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